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生态环境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重点实验室

2024年度开放基金申请指南

生态环境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以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为依托单位，面向国家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环境管理的重大需求，以饮用水水源地污染物环境行为、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水源地综合管理与政策为主线，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理论与应用技术研发，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饮用水源保护技术与政策体系，有效支撑国家和地方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管理。

2024年度实验室重点针对气候变化下典型湖库型饮用水水源地水华驱动机制与风险防控、营养元素循环转化机理与微生物驱动机制、面源污染溯源、模拟与管控等关键问题，公开征集研究课题，研究期限为2年。拟资助重点项目4-8项，每个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10万元。拟资助一般项目6-12项，每个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5万元。

**一、重点资助领域**

2024年度开放基金重点资助领域着重围绕生态环境部的重点任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气候变化下湖库型水源地藻华暴发机制与水生态风险防控技术；
2. 饮用水水源地氮/磷转化与微生物驱动机制；
3. 饮用水水源地面源污染物溯源、迁移路径与消纳机制；
4. 气候变化下水源地面源污染控制工程设施的响应机制和适应策略。

**二、申请办法及审批手续**

(一)“实验室2024年度开放基金申请指南”为本年度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依据。

(二)凡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科研人员，均可提出开放基金申请。其中，申请重点项目的科研人员需已取得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中级职称或具有硕士学位的申请者，须有两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项目组成员不能作为推荐者。

(三)为对接本实验室研究方向，申请者需联系一位研究方向相关或互补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本实验室固定人员开展合作研究，申请书中须有明确的合作研究计划。

(四)申请者在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网站([http://www.craes.cn](http://www.craes.cn/))下载《生态环境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书》(详见附件)，按要求申报，同时将经本单位签章同意后的申请书纸质材料一式两份，于2024年9月30日前通过EMS邮寄至本实验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yinxy@craes.org.cn。

(五)实验室于2024年10月10日前向申请人发出是否获资助通知书。

(六)获资助者于收到资助通知书5个工作日之内，将签字盖章的合同书寄回实验室。

(七)项目自2024年9月30日起执行，执行时间为2年。

**三、开放基金项目成果与署名**

(一)开放基金项目取得的有关论文、专利、专著、成果评议鉴定资料等，第一完成单位须为“生态环境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重点实验室，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并在成果中标注第一资助基金项目为“生态环境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编号）和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项目编号）资助”，英文标注 “Supported by the Open Research Fund of Key Laboratory of Drinking Water Source Protection of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Chinese Research Academy of Environmental Sciences (Grant number) and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Public-interest Scientific Institution (Grant number)”，未做标注或标注不规范的成果不计入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的研究成果。

(二) 课题资助期内，申请人需与重点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合作发表高水平论文至少1篇。其中，重点项目应至少发表1篇中科院1区SCI期刊论文，一般项目应至少发表1篇中科院2区SCI期刊论文。除了论文成果，如有专利、硕士博士学生培养等预期其他成果的，可一并列入，在评审时酌情考虑。考核期内未完成任务，酌情扣留尾款。

(三)开放基金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申请指南和合同书要求，按时向实验室提交阶段性研究进展报告、中期报告、结题报告和研究成果等。

(四)开放基金资助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由实验室主任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成果归实验室和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享（或按合同约定分享），成果鉴定和报奖由实验室与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同办理。如申请专利，按专利法有关规定办理。

**四、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北苑大羊坊8号

生态环境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重点实验室

邮 编：100012

电子邮箱：yinxy@craes.org.cn

联 系 人：殷雪妍 010-84915302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生态环境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重点实验室

2024年9月12日